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障字第1110051815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外籍看護工IDA LESTARI君，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第2款規定，依規予以公告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95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外籍看護工IDA LESTARI君110年12月至111年2月期間，對於受照顧身心障礙者有身心虐待之行為，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第2款規定。

訂

線

局長彭懷真